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3月23日
保荐机构编号：1403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联系人	任俊杰 王兴川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王兴川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任俊杰13917351742 王兴川13101214580

申万宏源证券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15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安
联系人	吕祥红
联系电话	023-6386082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度报告于2011年4月22日公告 2011年度报告于2012年4月5日公告 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4月3日公告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4日公告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3日公告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24日公告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23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0年3月29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公司”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

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但由于截至2012年底，发行人的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于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上履行的持续督导责任为：

（1）持续关注重庆水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现场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阶段具体工作见下表：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2013年度至2018年度）内的公司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均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5年1月15日、2016年3月14日、2017年3月27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10月30日对公司2013年度至2018年度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发行人及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完成后，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时提交给公司。</p>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根据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02,055,420.00元，其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1,385,795,42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公司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016,260,000.00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结存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经公司2018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额划转流动资金账户88,019,530.94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7月注销。</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度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p>

	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2018年度，保荐机构均于发行人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告保荐机构《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5、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6、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7、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1、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